

學術著作◆大專用書

法 權 作 著 集 論 時

(一)

蕭雄淋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14

法 著作權法時論集 (一)

蕭雄淋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著作權法時論集(一)

作 者／蕭雄淋 (3677575)

責任編輯／于鳳娟

校對者／黃純君·張棠紅



出 版 者／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7055066 代表號

傳 真：7066100

劃 撥：0106895-3

局版台業字第 0598 號

中部門市／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 2 號

電話：04/2260330

發行人／楊榮川

排 版／健呈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製 版／和鑫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三聖印刷有限公司

裝 訂／信成裝訂行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初版一刷

ISBN 957-11-1314-X

基本定價 8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自序

這是一本這一、兩年內，著者在報章雜誌所寫通俗文章的精選集。共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著作權法時論，內容包括立法評論、兩岸關係、法律適用、現狀評論及其他五類，是延續過去所寫著作權法漫談(一)、(二)、(三)集及著作權法漫談精選集的相類似的選集。第二部分是著作權法案例介紹，主要是這一、兩年來在「出版流通」雜誌所寫的有關語文著作的著作權法案例介紹。這些官司十之八九是著者承辦的案件。第三部分是與著者有關的文章，其中第一篇「未來律師的角色」及第二篇「這對我未免太殘忍了吧」，是在律師通訊所寫的社論。第三篇「風簷展書讀，古道照顏色」及「眾樂樂不如獨樂樂」二文，是為其他出版社所寫的文章。由於自己保留著作權及收編權，為避免日久散失，乃加以收編，以饗讀者。最後本書收錄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的「著作權法仲介團體條例草案」及「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暨理由說明作為附錄，除有助於本書文章之閱讀外，也有助於未來了解該二法律的立法原意。

本書可以說是著作權法漫談的第五冊。由於這也是著者交給五南圖書公司出版著作權法漫談形式書籍的第一本，所以書名定為「著作權法時論集(一)」。只要讀者支持，則(二)、(三)、(四)冊將一

11/11/249/10

直延續下去。

本書的出版，首先感謝刊登本書文章的報社、雜誌社及出版社。也感謝五南公司發行人楊榮川先生，法律主編謝文欽先生及本書編輯于鳳娟小姐的協助，使本書得以順利出版。當然更感謝多年來師長、朋友、客戶、讀者的厚愛及事務所同仁、家人的支持，使著者得以順利出版多本書籍。希望未來有更多的專書與讀者見面。

蕭雄淋 律師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作者簡介



(一)現任：

- (1)北辰著作權事務所主持律師。
- (2)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 (3)臺北市出版公會、臺北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公會等法律顧問。
- (4)聯合報系、大成報、中國廣播公司、國立編譯館等法律顧問。
- (5)內政部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 (6)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小組」諮詢顧問。
- (7)臺灣法學會智慧財產權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 (8)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規會委員。
- (9)全國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委員。

(二)經歷：

- (1)以內政部法律顧問身分參與多次臺美著作權談判。
- (2)參與內政部著作權法修正工作。
- (3)行政院新聞局錄影法、衛星傳播法起草委員。
- (4)臺北律師公會暨中國比較法學會理事。
- (5)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書西譯諮詢委員。

- (6)臺灣省警察專科學校巡佐班「著作權法」講師。
- (7)內政部、中國時報報系、自立報系法律顧問。
- (8)內政部「翻譯權強制授權」、「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兩岸著作權法之比較」等三項專案研究之研究主持人。
- (9)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多媒體法律問題研究」顧問。
- (10)應邀著作權法演講及座談五百餘場。

(三)著作：

- (1)著作權之侵害與救濟(六十八年九月初版，臺北三民書局經銷)。
- (2)著作權法之理論與實務(七十年六月初版，同上)。
- (3)著作權法研究(一)(七十五年九月初版，七十八年九月修正再版，同上)。
- (4)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七十五年元月初版，同年九月修正再版，同上)。
- (5)日本電腦程式暨半導體晶片法令彙篇(翻譯)(七十六年九月初版，資訊工業策進會)。
- (6)中美著作權談判專輯(七十七年元月初版，七十八年九月增訂再版，臺北三民書局經銷)。
- (7)錄影帶與著作權法(七十七年十二月初版，同上)。
- (8)著作權法修正條文相對草案(七十九年三月初版，內政部)。
- (9)日本著作權相關法令中譯本(翻譯)(八十年二月初版，同上)。
- (10)著作權法漫談(一)(八十年四月初版，臺北三民書局經銷)。

- (11)翻譯權強制授權之研究（八十年六月初版，內政部）。
- (12)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研究（八十年十一月初版，同上）。
- (13)有線電視與著作權（合譯）（八十一年一月初版，臺北三民書局經銷）。
- (14)兩岸著作權法之比較研究（八十一年十二月初版，八十三年九月再版，同上）。
- (15)著作權法漫談(二)（八十二年四月初版，同上）。
- (16)天下文章一大抄（翻譯）（八十三年七月初版，臺北三民書局經銷）。
- (17)著作權裁判彙編(一)（八十三年七月初版，內政部）。
- (18)著作權法漫談(三)（八十三年九月初版，華儒達出版社發行）。
- (19)著作權法漫談精選（八十四年五月初版，月旦出版社發行）。
- (20)兩岸交流著作權相關契約範例（八十四年八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21)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一)（八十五年五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22)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二)（八十五年五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23)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三)（八十五年十二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24)著作權裁判彙編(二)（八十五年十月，內政部）。
- (25)著作權法時論集(一)（八十六年一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重 訂 版

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一)、(二)、(三)

我國著作權法自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大幅度修正以來，甚受各界重視。有感於各界之需求，蕭雄淋大律師遂將過去之「著作權法逐條釋義」書稿全面重寫，並將之分爲三冊，交由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出版。第一冊由第一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二冊由第三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三冊由第七十九條至第一一七條。

《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一)(二)(三)冊均已出齊，也已成爲國內較完整的著作權法註釋書。





目次



自序

作者簡介

第一部分 著作權法時論

一、立法評論	3
1. 談司法程序使用之重製	3
2. 談郊遊烤肉唱歌需否付費？	7
3. 從美中談判看伯恩公約的回溯保護問題	10
4. 伯恩公約的回溯保護與入關問題	13
5. 參加著作權回溯保護公聽會的感想	16
6. 開放性建築物的著作權	19
7. 談著作的合理使用	22
8. 立法院審議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的感想	25
9. 審議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的若干問題	28
10. 談公共財產著作的回溯保護問題	31
11. 談作家文章的轉載費問題	53

二、兩岸關係

2 ■ 著作權法時論集(一)

1. 九七以後台灣與香港的著作權互惠關係	59
2. 台灣人民在大陸電腦軟體的保護	63
3. 大陸如何處理外國人著作的回溯保護問題	66
4. 兩岸三地著作權之相互保護及其衍生問題	69
5. 大陸人民著作在台灣被侵害的刑事保護	83

三、法律適用 95

1. 以機關名義發表的著作可以自由轉載嗎？	95
2. 輸入權與第一次銷售原則	99
3. 政府首長演講稿的著作權	102
4. 談圖書館使用他人著作問題	105
5. 學校為授課需要而重製他人著作	108
6. 自香港進口小說得否出租？	111
7. 談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著作	114
8. 名言是否受著作權保護？	117
9. 出租盜版物的法律適用問題	120
10. 旅館播放視聽節目第四台有無責任？	124
11. 旅館播放第四台節目有無責任？	127
12. 醫療院所適用個資法與著作權法之關係	130

四、現狀評論 135

1. 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的定位問題	135
2. 談推檢求去問題	138
3. 談公共財產音樂的整理	141

4. 司法判決須有可預測性	144
5. 法律與現實的落差	147
6. 著作權文獻之整理	150
7. 音樂著作權團體的困境	153

五、其他 157

1. 紅螞蟻官司引發的問題	157
---------------	-----

第二部分 著作權案例介紹

1. 「海底兩萬哩」的錄影帶糾紛	163
2. 翻譯不同語文書籍的侵害認定	166
3. 評正中書局「中國新詩淵藪」案	169
4. 什麼是著作的合理使用（上）	175
5. 什麼是著作的合理使用（下）	178
6. 「老子的智慧」中文譯本的糾紛	182
7. 柴契爾夫人演講譯稿的糾紛	185
8. 編輯的責任	189
9. 旅遊書的著作權	192
10. 「楊思生的鳥畫世界」畫冊的著作權糾紛	195
11. 「藝術的故事」中文版的糾紛	198
12. 「版權所有」的涵義	201
13. 六一二後第一件翻譯權官司	204
14. 「書劍恩仇錄」連續劇的著作權糾紛	208
15. 照片的原創性和掛名問題	215

16. 觀念與表現形式的區分	221
----------------	-----

第三部分 關於作者

1. 未來律師的角色	227
2. 「這對我未免太殘忍了吧！」——司法改革應先解決什麼問題	230
3. 風簷展書讀，古道照顏色	234
4. 眾樂樂不如獨樂樂	241

附錄一	247
-----	-----

附錄二	295
-----	-----

第一
部分

著作權法時論



立法評論

談司法程序使用之重製

有一次某警察分局為了取締管區內的牛肉場歌舞秀，到現場去錄影蒐證，當場錄到歌星的一般歌舞節目及透明秀節目，於是警察分局依妨害風化罪將牛肉場的負責人移送法院，而牛肉場卻異想天開主張警察未經歌星同意，擅自對牛肉場的歌廳秀錄影，屬於擅自「重製」他人著作（歌舞節目）構成違反著作權法罪。依現行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擅自重製他人之著作，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代為重製者亦同。」違反著作權法罪，比牛肉場的妨害風化罪重得多了。

到底警察為蒐證目的，對牛肉場的歌唱或透明秀加以錄音或錄影是否違反著作權法？當然，有人會說，依目前司法實務見